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洺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96號），茲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80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古洺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被告交付帳戶之地點「在新竹市中正路某統一超商某門市」，應更正為「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00號1+B1樓統一超商正御門市」；並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5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經查，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本案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即本案被告之行為時法）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並更趨嚴格，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犯行（見偵卷第26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方坦承犯行，不論依被告之行為時法（中間法）及現行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至本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依上開說明，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三、被告提供申辦、使用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下稱本案帳戶）予他人供詐欺取財與洗錢犯罪使用，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有與本案詐欺取財施行詐騙之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是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尚非其所能預見，本案或有3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惟依罪證有疑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3人以上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而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起訴書認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應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等語，惟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院爰逕依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無礙被告訴訟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詐騙告訴人呂宣瑩，取得財物並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幫助犯詐欺取財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妨害幼童發育罪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111年5月1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被告之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02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
03 被告就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04 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無違罪刑相當原
05 則及比例原則，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論述本案構成累犯之事
06 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論以累犯並審酌是否加
07 重其刑，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
08 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9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並依法
11 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應知我國詐
13 騙盛行，對於涉及帳戶、金錢之情事均應提高警覺，警慎查
14 證，竟捨此不為，輕率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
15 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致告訴人呂宣瑩遭詐騙而受有財
16 產上損害，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獲得隱匿，妨礙執
17 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風，更使告
18 訴人呂宣瑩難以求償，對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所為實
19 不足取；衡以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犯行（見偵卷第26
20 頁），直至本院準備程序時方坦承犯行，且尚未與告訴人呂
21 宣瑩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參酌被
22 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見本院金訴卷第55頁），告訴人呂宣
23 瑩因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損失金額，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
24 因提供本案帳戶而確實獲取報酬；並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
25 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56頁），被
26 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金訴卷第56-57
27 頁）、被告之素行（被告前已有2次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
28 之前案科刑執行完畢紀錄，竟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可非難性
29 高，實不需輕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0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31 七、沒收部分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經查：

(一)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並未取得報酬（見本院金訴卷第56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取何等報酬，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二)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規定之正犯，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品，惟本案帳戶業遭警示凍結，已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諒執行沒收徒增程序耗費，亦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前段、第55條前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0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8096號

03 被 告 古 洺 瑄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古洺瑄前因幫助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
10 並於109年12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
11 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從事詐欺犯罪
12 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逃避檢
13 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14 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某時，在新竹市中正路某統一超商某
15 門市，以店到店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
1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某
17 詐欺集團使用，並以LINE告知密碼，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不
18 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
19 團取得上開臺灣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0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
21 具，於同年月22日某時起，使用臉書暱稱「陳樂樂」帳號及
22 通訊軟體LINE，並自稱銀行客服，向呂宣瑩佯稱：要使用7-
23 11賣貨便購買商品，但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操作網銀頁面云
24 云，致呂宣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翌（23）日15時44分
25 許、同日15時46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986
26 元、4萬9,983元至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提領
27 一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嗣呂宣瑩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
28 情。
29

30 二、案經呂宣瑩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1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古洺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己之供述	1. 證明被告申辦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交付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二)	告訴人呂宣瑩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三)	告訴人所提供之臉書、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手機轉帳明細擷取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四)	被告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1份	證明被告交付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之事實
(五)	上開臺灣銀行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證明被告申辦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六)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8197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50號刑事判決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38號刑事判決書	證明被告曾交帳戶，並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三、核被告古洺瑄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
12 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
13 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
14 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
16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
17 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8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
19 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0 定加重其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5 檢 察 官 黃振倫